

機械類型式檢定申請人權利及義務合約書

申請人茲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機構），辦理型式檢定作業(以下簡稱本檢定)，經本機構盡充分之告知權利及義務後，清楚知悉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本檢定之意義

本權利及義務合約書所稱之本檢定，係指申請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檢測評估機械類設備(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及研磨輪)是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安全標準及規定。

2 本檢定之範圍

本權利及義務合約書所稱檢定之範圍，係指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及第九章所列之機械類設備，並為必要之測試及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

3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3.1 於本檢定申請期間，申請人不得就相同產品型式向其他檢定機構申請檢定。
- 3.2 申請人應依本機構要求據實提交本檢定所需申請文件、樣品及相關資料。如經發現不實、不正確或不足，本機構得拒絕本檢定之申請。如已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依權利及義務合約書第8條辦理。
- 3.3 若申請人提出不實或不正確之申請文件、樣品或相關資料，致本機構或第三人發生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3.4 申請人應將本檢定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危險，及檢定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本機構，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3.5 申請人應維持產品生產廠場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實施必要之品保措施、例行測試並保留紀錄。
- 3.6 申請人應接受本機構，或經申請人同意時由本機構委託之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與本檢定相關之產品監督、查訪、訪談、追查、複驗等活動，確認申請人符合滿足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之要求，用以維持證明書之有效性。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或改善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本機構得要求申請人暫停使用證明書，或拒絕後續證明書展延申請。
- 3.7 申請人應提供所需場地設備、人員、相關文件記錄及必要協助，以利前項相關作業之進行，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3.8 申請人應紀錄產品之銷售產製數量、序號或批號、日期、販售對象等資訊，相關紀錄資料至少應保存三年。本機構得要求查核前述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 3.9 未經本機構許可，申請人不得使用本機構、本機構員工或本機構所屬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影像、商標。

3.10 申請人若所有權、名稱、地址、負責人等登載事項之異動，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換發證明書。如有修正證明書之必要，本機構將通知申請人依要求事項配合修正。

4 檢定注意事項

- 4.1 本機構保留對檢定程序、規範及要求變更之權利，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將於合理期間內公告於本機構網站或通知申請人。於公告後15日內，申請人如未表示反對，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4.2 本機構得將證明書之部分內容提供予中央主管機關，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本機構網站。
- 4.3 本機構將記錄申請人對檢定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機構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人。
- 4.4 本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書僅表示檢定之型式樣品符合申請檢定時之相關適用安全標準，對於申請人嗣後所使用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以下合稱標章）之產品型式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4.5 若因檢定人員之過失致使檢定結果對申請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本機構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申請案之檢定費用金額為上限。
- 4.6 本機構於申請案件正式成案，且申請人同意本機構之報價並付款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檢定，並依檢定結果交付證明書或不符合通知予申請人。但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檢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4.7 申請人向本機構申請檢定期間，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單方結束該申請案且未於合理時間內事前通知本機構者，本機構得拒絕受理該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請案。

5 費用

- 5.1 申請人應依本機構規定之方式於期限內繳納檢定費用，包含證明書核發後的展延、變更或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費用。因申請人遲延繳款致申請人或第三人發生損害，本機構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5.2 前項檢定費用不包含本地營業稅及因運送本檢定相關物件所衍生之費用。
- 5.3 申請人對於本檢定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本機構得終止本檢定之申請。
- 5.4 申請人不得以未能通過本檢定為由，拒絕繳款或要求退回已繳交之檢定費用。

6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6.1 本機構於檢定用途與範圍內，得無償使用申請人所交付與檢定有關之文件、資料、物品等。
- 6.2 本機構在檢定期間內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申請人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皆歸屬於本機構。
- 6.3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雙方於申請前既有之智慧財產權不受第6.2條規定影響。

7 標章及證明書之使用權

- 7.1 證明書僅對其有效期間內產製或運出廠場之檢定合格產品型式有效。
- 7.2 單機（單品）證明書僅對指定序號與數量之檢定合格產品型式有效。
- 7.3 申請人未取得證明書前、申請人註銷證明書後、本機構廢止或撤銷證明書後，或證明書效期屆滿後，申請人不得使用標章。
- 7.4 標章僅限使用於證明書所列之產品型式，且標章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7.5 申請人對外揭露之檢定合格產品型式相關資訊或聲明，應與證明書及本機構核可之相關檢定內容相符。
- 7.6 標章及產品相關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機構檢定要求。未經本機構許可，申請人不得加以增、刪、修改或混淆標章及相關標示內容。
- 7.7 未經本機構同意，申請人不得以證明書作為對主管機關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證明、法庭證據、公開廣告或行銷之用。
- 7.8 未經本機構核可，申請人不得變更、混淆、摘錄部分證明書內容。
- 7.9 若檢定合格產品已依法張貼安全標示者，得免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安全標示之使用應遵照「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7.10 申請人取得證明書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登錄。
- 7.11 對於有效期限三年之證明書，申請人於期限屆滿擬繼續使用者，應於證明書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依原檢定範圍與型式向本機構申請展延證明書，若因申請人逾期未申請導致原證明書失效衍生損害，本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8 違約處理

- 8.1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權利及義務合約書之情事時，情節輕微者，本機構得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限期改正，申請人未完成改正前，不得使用證明書及標章。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本機構得廢止、撤銷證明書或不予展延證明書效期。
- 8.2 申請人如有違反「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 17 點所列之情事，本機構得依規定廢止證明書，申請人並應限期繳回證明書。
- 8.3 申請人如有違反「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 18 點或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機構得依規定撤銷證明書，申請人並應限期繳回證明書：
 - 8.3.1 不當聲明或不當使用證明書、本機構出具之相關文件。
 - 8.3.2 未經本機構核可之產品變更以致不符合安全標準並存在重大安全性疑慮。
 - 8.3.3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使本機構陷於爭議者。

9 終止、暫時終止或結束權之行使

- 9.1 申請人設立登記文件依法撤銷、廢止、註銷，或依法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本機構應終止申請人之申請。已取得證明書者，本機構應廢止證明書及終止其他雙方約定事項。
- 9.2 申請人如自行註銷證明書，應在註銷生效日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機構。
- 9.3 申請人如欲結束申請中之檢定案，應通知本機構並支付本機構已履行之

所有檢定工作費用及所生之一切費用。

9.4 若因可歸責於本機構之事由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本機構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本機構將無息返還已收取之檢定費用。

9.5 關於終止或結束行使之事由，終止或結束之一方應將該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本院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9.6 經本機構終止或雙方合意終止約定事項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或結束日起七日內繳回證明書，逾期未繳回者，本機構得公告作廢證明書。

10 保密義務

10.1 本機構對於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樣品及相關資訊、檢定過程及所產出之相關資料或資訊(以下簡稱保密資訊)應予保密。除另有約定、本機構檢定業務相關人員因辦理檢定工作有必要知悉者、經申請人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法院裁決或檢調機關命令以外，本機構均不得揭露或複製保密資訊。

10.2 前項所稱保密資訊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10.2.1 申請人提供當時已為公開者。

10.2.2 本權利及義務合約書第 4.2 條所列事項。

10.2.3 本機構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者。

10.2.4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本機構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10.2.5 本機構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保密資訊，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10.3 任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10.3.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10.3.2 檢定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11 責任

11.1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機構未能於檢定期間內完成檢定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11.2 申請人如因違反本權利及義務合約書之內容，致本機構受有損害時，應對本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

11.3 本機構對於下述檢定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1.3.1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檢定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11.3.2 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11.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11.5 任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2 其他

12.1 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機構所訂檢定規範因法規修訂而需異動本條款及須知內容時，本機構得自行修正本條款及須知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12.2 本條款及須知如有異動，本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於

本機構網站公告，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2.3 如遇有特殊檢定類型，本機構得不適用本條款及須知，另以個別內容約定之。
- 12.4 因本條款及須知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條款及須知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5 因本條款及須知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得申請仲裁，並以本機構同意之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申請人並同意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12.6 除本條款及須知外，任何關於檢定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書面協議補充訂定之。